

# 复旦大学

## 2021 年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

学位授权点名称:	法学
学位授权点代码:	0301
学位授予层次:	博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学位授予类型:	学术学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学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## 一、本年度研究生教育总体概况

复旦大学法学院有完整的硕士—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，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资格，已设国际法、民商法、刑法、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诉讼法和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八个二级学科博士点，设立一级学科硕士点（已设除军事法学外的其他九个二级学科硕士点），建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。

在全球 QS 法学排名中，我院自 2016 年以来，连续跻身全球第 51-100 位；与哥伦比亚大学、康奈尔大学等 48 所海外大学有学生交流，与美国西北大学、德国法兰克福大学等 15 所海外院校有双硕士项目合作，合作范围广泛，声誉卓越。

法学院师资队伍人才队伍稳定，结构合理。实行人才引进和师资招聘并行，加大引进力度，完善师资招聘程序，不断挖掘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，优化结构统筹实际需求，吸引各类师资人才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学院专任教师 54 人，其中正高级职称 28 人，副高级职称 17 人，其中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3 名，教育部人才支持计划 3 名，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1 名；入选市级人才项目 7 名，上海优秀青年法学家 8 名，担任国家级研究会副会长 6 名，上海市市级研究会副会长 1 名，上海市各研究会会长 2 名。同时学校聘任国际法院薛捍勤法官为名誉教授，聘任前世界知

识产权组织（WIPO）总干事高锐博士为兼职教授，参与和指导相关研究工作。同时学院聘任兼职教授5人和实务导师170人，开设多门实务课程，并通过定期交流和参访等活动进行法律硕士的实务技能训练。邀请美国、德国、加拿大、新加坡等海外合作院校和实务机构的访问教授8名开设课程或专题系列讲座。此外，学院9名师资博士后均参与教学和指导学生工作。

法学院因势利导、多措并举，实施学生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工程，依托导师和校友双重力量，打好社会实践、主题教育、典型宣传、经验交流和职业咨询组合拳，系统强化研究生就业导向。赴基层就业人数呈跨越式增长，选调生共有28人，其中2020年签约10人，是2016年的4倍。高层次人才广泛奔赴艰苦地区，共有37人赴中西部地区扎根，占就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0%，其中博士毕业生13人，达35%，他们分布在除藏、宁之外的川、渝、贵、云、陕、甘、青、疆等所有西部省市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就业毕业生中六成以上赴国家重点单位就业，在艰苦地区和基层就业毕业生100%就职于行政管理、高等教育、国有企业等重点单位，其中2人赴我校对口支援单位工作。

## 二、年度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改进措施

立足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造就一流高层次人才，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分流退出机制，学校制定了《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实施办法》，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。

### 1. 生源质量不断改善

通过创建实质性学术评价机制、优化程序安排，实现对博士候选人更为严格和个性化的遴选。积极推进卓博计划，关闭非脱产攻读博士生通道。

### 2. 培养环节不断优化

全面修订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和培养方案，强化实务课程建设与实务教学，强化与实务机构的联合培养，加强学术论文的系统化训练，严格执行中期考核制度，制定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计划，推进实务型、研讨型、全英文系列教材建设。

### 3. 学位授予更加严格

优化博士学位论文申请与内审制度，严格落实学院层面盲审与抽检奖惩机制，制定《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院内匿名评审规则》《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申请流程》《复旦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申请流程》《复旦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处理方案》等。实施奖优惩戒，加强学位论文的压力传递与激励反馈，从学院层面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。

### 三、本年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举措

#### 1. 推进交叉融合，改革课程体系

基于新文科建设时代要求，立足复旦学科齐全优势，推进交叉融合与专业深入并进。设立教育法、金融法、人权法博士培养方向；建设实体法与程序法贯通课程、跨学科前沿讲座课程；鼓励引导研究生跨学科修读课程、课程共享，合理充分利用教学资源。

#### 2. 理论与实践对接，建设实务课程

面向实践需求，全面推进实务教学。设立专职实务教学岗位；加强案例课程建设；与法院、仲裁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和企业等实务机构合作，设立实践基地 22 家；实务导师 50 余名开设实务课程 23 门；总结实务教学成果，即将推出实务教材第一批 7 种。

#### 3. 拓展国际教学，传播中国法治

以“中国商法”LLM 项目（2010 年起）为主要平台，开设全英文课程 38 门，部分课程聘请海外专家授课，促进师生国际交流；疫情期间，通过线上授课，坚持 LLM 项目教学，传播中国法治声音；LLM 毕业生已在行业中崭露头角；策划中国商法全英文系列教材，第一批 6 种已在编写中。

#### 4. 以学生为中心，改革教学方式

基于已建设的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经验，结合案例和

实践性教学，推广翻转课堂等教学经验；利用学院内外资源，举办教学方法交流活动；总结和推广 20 余门研讨型课程经验，编辑研讨型教学系列阅读资料，第一批 11 种已在编写中。

#### 5. 严控流程管理，健全质量评价

强化研究生中期考核，增设学科经典文献阅读与口试要求；设立研究生论文全盲审、博士论文内审制度；加强预答辩的修改反馈机制。发挥教指委作用，结合全面课程思政要求，把思想性作为评价重要标准，由教学督导组开展评估。教学和评价情况分别纳入教师工作量计算和绩效考核，作为评价和晋升重要内容；设立年度教学优秀奖和教学之星，鼓励教学创优。